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2024年以奖代补项目设计服务(第2包:三河路(X205)K2+270~K3+910段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年以奖代补项目设计服务(第2包:三河路(X205)K2+270~K3+910段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962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2.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(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)

日期:2024年6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